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中欧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59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中欧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022674，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022675。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9、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10、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立。

11、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4年11月22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编制方案如下：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90%。

（3）选样方法：

1）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剔除中证 ESG 评价结果在 C 及以下的上市公司证券；

2）选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1、样本空间内总市值排名前 1500；

2、属于沪股通或深股通证券范围；

3、对主板证券，在所属中证三级行业内自由流通市值占比不低于 2%。

3）在待选样本中，优先选取三级行业自由流通市值最大或总市值在样本空间内排名前1%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4）在剩余待选样本中，从各中证一级行业按照自由流通市值选取一定数量证券，使样本数量达到 500 只，且各一级行业自由流通市值分布与样本空间尽可能一致。

（3）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

其中，调整市值=∑（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以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 10%，前五大样本权重合计不超过 40%。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sindex.com.cn/。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中证A500指数增强A"，代码：02267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中证A500指数增强C"，代码：022675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量化投资方法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追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回报。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不含合约类）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一）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上海中心大厦8层、10层、16 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发售时间以及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其他客户指除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费用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费用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其他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29.50）/1.00=98,843.73份

即：投资人（其他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8,843.73份。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请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如在募集期间调整销售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三、本基金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的程序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为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的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④ 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反面需有本人有效签名）；

⑤ 承诺函；

⑥ 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自然人）》；

⑦ 填妥并签署《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⑧ 填妥并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 填妥并签署《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②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③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从业经历，则可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② 出示营业执照原件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

④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⑤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⑥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并加盖公司公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⑦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⑧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⑨ 承诺函；

⑩ 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并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⑪ 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机构版）》；

⑫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⑬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⑭ 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⑮ 如以相关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批复及证明文件；

⑯ 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⑰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我司要求的其他反洗钱材料。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除（一）、（二）、（三）项列明的机构可直接认定成专业投资者以外，根据第（四）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②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③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

④ 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

注：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并确认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原则上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 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已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其在本公司的有效预留印鉴；

② 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如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认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除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投资者需提供《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再可继续交易。

5、缴款：

投资人需按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11627

直销专户二：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162028

直销专户三：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800101573

直销专户四：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244319025808016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以及投资人姓名（如为个人投资者须注明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募集结束日16:30前到账。

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直销账户的，选择认购有效期延长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人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人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募集结束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造成无效认购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日具体规定时点前仍未到账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认购款项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来款账户。如投资人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三）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人交纳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8 层、10层、16层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68609601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820,546,829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无限期

联系人：吴俊文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三）发售机构

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上海中心大厦8、10、16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总经理：刘建平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68609601

联系人：杨毅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会计师：许培菁、张亚旎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中欧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欧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4-04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杭电永通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永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杭电永通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杭电永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杭电永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以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杭电永通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次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杭电永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杭电永通线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2KJRDB9Y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涌金路739号7幢

3、法定代表人：徐俊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7日

7、经营期限：2021年08月17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杭电永通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杭电永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245,154.72	189,428,874.38
负债总额	136,897,027.65	151,395,756.19
净资产	36,348,127.07	38,033,118.1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720,620.10	311,906,383.26
净利润	-9,482,176.57	1,684,991.12

为杭电永通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电永通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支行

债务人：浙江杭电永通线缆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级、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杭电永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杭电永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205.7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69%，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杭电永通营业执照；

3、杭电永通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经十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定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发布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2024年11月28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7	天津港	2024/11/21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上海股票账户卡，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上午9:00一下午16:00）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邮　　编：300461

电子信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联系电话：（022）25706615

传　　真：（022）25706615

联 系 人：张伟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